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卢卫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纲要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调整相应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董事长吴立东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和董事郎一梅女士等5 人组成。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董事长吴立东先生、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和董事林坚先生等5人组成。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董事卢卫伟先生和董事夏杏菊女士等5人组成。独立董事姚铮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董事卢卫伟先生、董事郎一梅女士和董事林坚先生等5人组成。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和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9,8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2-031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2-032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 会议时间及地点：

-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70号）

(二) 会议议题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6月2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

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及地点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会期预计半天。

联系电话：(0573) 82812992

传 真：(0573) 82812992

联 系 人：姚名欢 韩 钧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卢卫伟，男，1970年7月出生，浙江嘉善人，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7月5日召开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 议案名称 |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互保关系及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章：_____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